

《初等教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及海南省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发展与防控工作的形势及我校实际，确保顺利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平、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并加强对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2.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面试）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调剂复试有关规定，负责确定复试面试内容及形式，拟定本专业调剂复试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须回避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三、复试名单确定及资格审查

（一）复试资格

1. 我院以教育部划订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 B 类地区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确定复试资格的依据。

2. 根据学校复试工作遴选办法，由于我院上线人数不足 120%，因此我院第一志愿上线的所有考生全部参加复试。复试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学院网页进行公告。

（三）复试资格审查及复试须知

1. 考生复试时，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

2. 请考生认真阅读《海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须知》，准备各项审核材料。

四、复试方式及环节

复试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既往学业表现考核、综合面试（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几个环节。

（一）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负责。所有有意向申请调剂我校的考生，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需求详见附件 1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 5 月 13 日前发送至“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

（二）既往学业表现考核

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的既往学习表现。各专业复试小组在综合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既往学业表现材料（本科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情况、毕业论文、社会实践经历等）进行客观评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附件 1。

（三）综合面试

1. 综合面试进行量化评分，满分共 100 分（含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2.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①面试考生顺序（系统随机抽取）

②面试基本程序：

学生自我介绍（中英文）——英语会话——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面试——评价打分

注：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面试试题为随机抽取试题作答和现场问答。每位学生 20—30 分钟。

3. 面试时，由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

（四）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听、说、译方面的能力。

（五）体检

体检根据我院日程安排进行，地点在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各学院负责组织考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体检时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进行考生信息核对，以防作假。

（六）思想品德考核

通过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函审、有针对性的面谈等方式方法，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学术道德及诚信状况，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学校认为需要进一步考查时，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含笔试）。

五、复试成绩的合成

（一）复试总成绩

1. 复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由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以及实践（试验）考核成绩等部分按比例合成。

2. 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既往学业表现成绩×4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5%+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面试成绩×55%。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作为录取参考，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入学考试总成绩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权重相加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小学教育：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六、录取

（一）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拟录取名单，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特别说明：小学教育学科招生计划分配到各招生研究方向，即考生按所报考研究方向排名录取。

各方向招生计划为：

教育硕士 39 人

小学教育（教育硕士）：小学语文 20 人，小学数学 8 人，小学英语 10 人，小学科学 1 人。

备注：各研究方向的计划数可根据考生复试的实际情况再进行内部调整。

（二）不予录取情况

以下情形的考生不予排定录取名次，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
- (4)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 (5)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三) 录取类别

1.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单位定向的硕士生须与用人单位和签订有《定向培养协议书》（复试时提交）。

2.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3. 考生与考生单位因报考研究生而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招生工作纪律

1.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2.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须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15719895682

通讯地址：海南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571158

九、其他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2020年5月6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按学院指定时间要求通过学信网“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提交。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5. 既往学业表现材料，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毕业论文终稿、社会实践经历等，将

所含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

6.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7.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加分资格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备注：上述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